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湛江市霞山区卫生健康局

评价年度：2022 年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24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坚持以人为本，全面落实各项计划生育优惠政策，保障计划生育奖励家庭和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等家庭对象生活质量，减轻养老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 **实施依据。**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4〕27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广东省监察厅、广东省审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人口计生委〔2004〕50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口计生委〔2009〕21号）；广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湛江市财政局、湛江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印发〈湛江市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湛人口计生局〔2013〕99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调整我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标准的通知》（粤财教〔2013〕362号）；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粤卫办函〔2015〕59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对广东省有关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补充规定的通知》（粤卫规〔2021〕3号）的有关规定贯彻落实。

3.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主要奖励符合计划生育政策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农村部分计划生育纯二女家庭、

补助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计划生育独生子女伤残死亡特殊家庭、手术并发症家庭生活困难的生活补助。具体实施情况：（1）城镇独生子女奖励制度：奖励对象是本区城镇户口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终身只生育（含合法收养）一个子女的城镇居民，由政府按月发放每人每月80元，直至本人死亡为止。（2）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奖励对象是本区农业户口中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只生育（含合法收养、抱养）一个子女的或婚后没有生育的农村居民，由政府按月发放每人每月120元，直至本人死亡为止。（3）农村部分计划生育纯二女家庭奖励制度：奖励对象是本区农业户口夫妇落实结扎措施的当月开始，由政府按月发放每人每月80元，直到男方达到60周岁，女方达到55周岁，再按《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进行奖励，直至本人死亡为止。（4）计划生育家庭特别（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扶助制度：扶助对象是我区城镇和农村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收养子女的夫妻，女方年满49周岁，由政府按月发放每人每月800元或每人每月500元的扶助金，直至扶助对象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的，农村居民同时增加享受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每人每月120元，城镇居民同时增加享受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每人每月80元，直至亡故或子女康复为止。（5）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手术并发症）扶助制度：扶助对象是在人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施行了计划生育手术，按《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试行）》鉴定为三级以上的并发症，由政府按月发放每人每月260元（三级）的扶助金，并发症人员已治愈、康复或死亡的，终止特别扶助。

4. 预期投入。2022年本项目总预期投入资金1613万元，其

中中央财政安排资金 62.09 万元,省级财政安排资金 226.81 万元,市级财政安排资金 679.86 万元,区级财政安排资金 644.2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二)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

力争目标人群 100%覆盖,落实我区 14124 名目标群体奖励扶助资金,发挥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作用,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的养老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落实目标群体奖励资金。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自评对象: 霞山区卫生健康局。

(二) 自评范围: 辖区内所有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农村部分计划生育纯二女家庭、补助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计划生育独生子女伤残死亡特殊家庭、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对象。

(三) 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 指标体系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以及成本指标;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指标。发放标准: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家庭奖励金发放标准 960 元/人/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纯二女奖励金发放标准 960 元/人/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发放标准 1440 元/人/年;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资金发放标准 6000 元/人/年;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资金发放标准 9600 元/人/年;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资金发放标准三级: 2400 元/人/年。

(四) 评价方法: 通过核对财政直接支付(退款)入账通知单,确保符合条件计生家庭都能及时足额收到奖励扶助金。

（五）自评工作组织：根据湛霞财〔2023〕32号《关于开展2023年区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重点项目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及时调整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并召开绩效评价自评工作专题会议。

三、绩效自评结果

自评分数 98.47 分；优等。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2022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助资金中央转移支付62.09万元、省级专项226.81万元、市级679.86（含2021年0.09万元）万元、区级644.24万元，合计1613万元均已到位。

2. 资金执行情况。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助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1613万元；全年执行资金总额为1603.4065万元；预算执行率达99.41%。

3. 资金管理情况。本项目资金按规定要求申报、审核、拨付，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无挪用和截留现象。建立专户，由区财政局指定代理发放机构，及时足额打卡发放，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区财政、区卫健局按职责分工参与项目实施监督。资金管理符合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实施国家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是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的养老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落实目标群体奖励资金。2022年全区发放计划生育

奖扶、特扶、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总人数 14124 人，发放金额合计 1603.4065 万元，发放率达 100%。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 (1) 奖励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对象 13542 人，由区财政局直接支付方式发放奖励金额 1244.1855 万元; (2) 奖励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纯二女对象 50 人，由区财政局直接支付方式发放奖励金额 4.963 万元; (3) 奖励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对象 140 人，由区财政局直接支付方式发放扶助金额 18.84 万元 (4)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对象 139 人，由区财政局直接支付方式发放扶助金额 85.62 万元; (5)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对象 252 人，由区财政局直接支付方式发放扶助金额 249.528 万元; (6)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家庭对象 1 人，由区财政局直接支付方式发放扶助金额 0.27 万元，均全面完成发放任务。

2) 质量指标: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是通过个人申报、村委会(社区)受理; 街道计生办进行审核并加盖意见，最后经卫生健康局审核确认，工作，全面完成 2022 年度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均为 100%。

3)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完成 100%。

4) 成本指标: 对符合条件补助目标群体，资金执行率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推进，能使家庭发展能力、促进社会和谐、保持社会稳定逐步提高。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已完成项目使用的年限。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和做法

一是建立奖励扶助联络人制度。对象联络人由奖励对象户口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按分片包干的居委委员和村计生专干承担。二是建立奖励对象见面制度。凡属我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对象、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纯二女对象、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对象，由奖励对象户口所在地的村（居）居委会联络人每个季度上门见面一次；凡属我区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于每年4-5月，由本人携带户口本和身份证，到所属村（居）居委会计生办见面一次；个别有特殊情况确实无法见面的，村（居）委会联络人预约奖励对象家属，上门见面。三是健全奖励对象情况动态变更及时上报制度。村（居）分片联络员一经发现奖励对象情况变更的，及时上报村（居）委会计生办，每月由村（居）委会计生办统一汇总后，向街道计生办和区卫生健康局家健股及时上报变更表。

（二）存在问题

由于我区奖励扶助对象数量庞大，奖励金额大，且区财政局经费非常困难，恳请省、市财政部门给予支持解决。特殊扶助对象年老病患者的住院、护理问题。

（三）偏离绩效目标

按照项目绩效指标要求，项目全面完成，未偏离预期目标，资金使用规范。

六、改进意见

下一步将继续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的绩效自评结果按要求在霞山区政府网进行公示。